

制訂本港中藥材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於2019年5月9日會議，同意制訂《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附表1列載的31種烈性／毒性中藥材及附表2列載的574種香港常用中藥材（合共605種）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及其執行方案，相關限度標準、檢測方法及執行方案如下：

（一）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

參考《中國藥典》2015年版及「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附表1及2中藥材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如下：

中藥材名稱	二氧化硫殘留限度
所有中藥材（另有規定及礦物類除外）	不多於150毫克／千克
1. 天冬	不多於400毫克／千克
2. 天花粉	
3. 天麻	
4. 牛膝	
5. 白及	
6. 白朮	
7. 白芍	
8. 黨參	
9. 葛根	
	如屬豆科植物野葛的根，即《中國藥典》2015年版收載的「葛根」，不多於150毫克／千克。

（二）二氧化硫殘留檢測方法

業界可參考「港標」使用《中國藥典》2015年版中的「酸鹼滴定法」或「中國藥典」2015年版收載的其他方法檢測藥材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量（「氣相色譜法」或「離子色譜法」）。

(三) 實施日期

- (i) 有關方案的實施日期為中藥組正式落實的2年後(即2021年6月1日),並設有為期1年的寬限期(即至2022年5月31日為止)。
- (ii) 正式實施前,當衛生署接獲有關中藥事故的消息(包括中藥不良反應呈報、市民投訴等),衛生署會立即進行風險分析及相關調查,如發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進行檢控。此外,所有進口的中藥材必須符合供應商所在地的法定監管要求,否則衛生署會要求進口商收回有問題的中藥材及通報有關藥監當局。
- (iii) 正式實施後,衛生署會將二氧化硫殘留納入市場監測的檢驗項目。

(四) 寬限期

- (i) 在寬限期內,如於市場監測或調查發現中藥材不符合管委會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在沒有危險公眾健康風險的前提下,不會進行檢控和不作紀律聆訊,但會以提示信形式提醒有關中藥供應商及要求收回有關批次的中藥材。如發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進行檢控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寬限期屆滿後,如於市場監測或調查發現中藥材不符合管委會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衛生署將會進行執法及轉介中藥組以進行紀律行動,相關法例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2條,即售賣藥物的其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第三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如發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衛生署仍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進行檢控及採取適當行動。

注意事項

- 根據《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中藥組要求中藥材批發商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飲片，並確保每批購進的藥材/飲片品質合格，符合輸出地方之要求。如有疑問，中藥材批發商可向供應商要求提供有關品質證明，或自行將藥材/飲片送至化驗所檢測。有關提供中藥檢測的認可化驗所的資料，可參閱香港認可處的連結：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directory/hoklas_chin_en_ch.pdf

- 中藥材零售商則須按《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向持牌中藥材批發商採購藥材飲片，並保留相關交易文件。